2020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

XX年的机关党建工作，将根据中央、省、市的安排，在??委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

1.抓党委领导责任落实。加强委党委对机关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委党委书记主持研究部署基层党建工作，亲自协调解决带全局性普遍性的重点难点问题。继续推进“一岗双责”的落实，制定和完善党委书记和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建的制度。同时要积极加强宣传报道，向外推介经信委党建特色工作。

2. 抓“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基础上，根据中央、省委、市委的安排部署，结合经信委的工作实际，认真开展好“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做到有经信委的特色和亮点创新，科学安排学习时间和工作时间，做到“两不误、两促进”，推动各级党组织把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出实效。

3. 抓党委中心组学习。根据市委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落实??委《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着力抓好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要认真学习中央、省、市重要决策部署，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特别是要认真抓好XXX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要把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XXX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XXX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等相关文献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学习方式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专家授课和外出学习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全年安排中心组集中学习不少于四次。

二、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

4.搞好基层党组织换届。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抓好届满的基层党组织的换届工作。换届工作要精心部署、认真准备，并严格依照《党章》和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程序来进行。加强与纪检、组织人事等部门协调配合，严格换届纪律，强化指导和督查检查，确保换届工作依规依程序顺利进行。

5.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落实《湘潭市集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行动实施方案》，年初对全系统基层党建情况进行一次系统的调研摸底，建立工作台帐。在此基础上，结合机构改革和改制维稳工作，对系统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原工业行办和行办下属改制困难企业的基层党建工作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对软弱涣散和长期不开展活动的基层党组织进行整治，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6.完善基层党建检查考核。做好对委系统基层党建工作的检查和考核工作，年初要制定出台《??委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方案》和《??委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责任述职评议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要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督促检查，并在年底前按照《考核方案》严格落实考核奖惩。

三、强化党员队伍管理

7.从严管理党员。严格党员发展程序，保证党员发展质量。坚持党员发展工作“十六字”方针，规范发展程序，严肃工作纪律，把更多优秀人才吸纳到党组织中来，着力改善党员队伍结构。注重积极分子的培养考查，为党组织不断输送新鲜血液。按规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对不合格党员严格依纪依规进行处置。

8.抓好党员学习培训。根据《??委机关干部定期集中学习制度》，制定全年党员理论学习计划，着力抓好对委系统广大党员的理论学习。以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专家授课和外出学习调研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广大党员的理论素养和党性修养。要把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学习教育放在重要位置上，认真抓好对基层党组织书记的学习培训，全年开展一次以上全系统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培训。

9.持续推进作风建设。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后续整改工作和今年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的开展。继续抓好制度和长效机制建设，明确职责，规范管理。同时，落实??委《关于完善党员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结合精准扶贫的安排，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干部到联系村进村入户、结对帮扶，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增强党员干部的群众观念和服务意识。要加强对委系统各单位的日常作风建设督促检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对违反廉政纪律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的现象和行为坚决纠正，严肃处理。

10.广泛进行政策宣传。积极组织党员参加全市和市直机关组织的相关活动，结合文明创建，组织党员干部到社区、企业等单位开展政策宣传教育和巡回宣讲。进一步落实党员干部到社区报到工作，引导党员干部支持社区工作，参加社区志愿服务。

11.积极开展机关活动。积极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增进团结，丰富机关党员干部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并通过有特色的主题活动增进党员干部的党员意识和党性修养，实现寓教于乐。

四、强化党建制度落实

12.严格落实《党章》和党纪党规的有关规定，强化、细化和落实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严格按要求收缴和使用党费，落实党务公开。在委行政经费中设立党建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党建活动正常开展。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做好“五好党支部”、“党员示范窗口”、“党员先锋岗”等创建活动。做好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建工作的人员、场地、经费等必要保障。

五、其他工作

13.按照上级精准扶贫工作部署，结合“千万帮扶工程”，认真做好我委的精准扶贫工作。全力支持联点驻村工作队员开展工作，积极做好上传下达，持续推进党员干部“一对一”联点帮扶贫困户工作的落实。同时，积极安排好半年度和年度综治民意调查工作，每月按时安排委班子成员到群众工作联系点走访调研。认真完成上级和委党委交待的其他工作任务。